

壯悔堂全集

上海歸葉山房
石印

掃葉山房

原本影印
詞林紀事

裝訂十冊 價洋三元

是書二十二卷後附樂府指迷及詞旨詞韻考略各一卷為海鹽張詠川先生所輯上起唐宋下迄金元凡詞之有事可紀者悉經採入其或無事可紀而有前賢評語者亦間附載蓋猶計氏唐詩紀事及厲氏宋詩紀事之例也詞雖小道實導源於國風樂府長言咏嘆可以興感羣怨自後人視為嘲風弄月之具其意乃晦先生是書所錄亦就其本事疏證詳明仿計厲二氏之書而精要則過之所採故實關於綱常名教者固多即有流連聲色抒寫風懷亦皆曲終奏雅發情而止於禮義自是書出而詞之體始尊先生誠詞苑之功臣也原書清乾隆間刊行其板久毀傳世甚希本號覓得初印本影印成書紙墨精良有識者幸共賞焉

掃葉山房啟

裝訂四冊 新出
精本 精本

歷朝名媛詩詞

定價壹元

近時筆記小說號稱極盛然多蕪陋猥瑣所謂言不雅馴縉紳先生難言之或則寥寥短書一二卷輒止嘗鼎一臠又不足饜閱者之意惟金牷生先生栗香隨筆賡續至於五次蓋仿洪氏容齋五筆之例亘十餘年而始成書考訂之精搜採之富為近代一大著作在先生當日雖係信手輯錄而遺聞軼事今日已不經見詩詞文字賴此書以傳者尤多誠者舊之綜錄文章之

計十洋元每冊六本

壯悔堂文集卷三

睢陽侯方域朝宗著

元孫必昌五世孫

彊
詒
較
訂

賈開宗靜子

徐隣唐爾黃

同里

徐作肅恭士

宋犖牧仲

評點

書

答張天如書

承示閩漳事。關於漕糧者。即當轉白家大人。閩漳初以文人操入室之戈。已自
支離。今乃以軍國如許重務。博一快已。此其心術。豈尚可問哉。西銘清識至德。本
末瞭然。亦不必屑屑與角逐也。某竊謂朋黨所以報漢。而漢亡於朋黨。道學所以
扶宋。而宋弱於道學。此其故在上在下。固兩失之。然欲為調停之說。則君子不取。
益與其失身無益。不如終^是守道也。數年來廟堂神野。感離離之山苗。歎鬱鬱之澗。
松位置失次。以致鳴鏑在郊。戎馬飲河。誠宜大破藩籬。收拾材賢。同舟戮力。亦已。

晚矣。而當路乃堅報復以怨之旨。借忮刻為孤立。以聳動人主。而夙負處士。更有
咄咄持空函以邀之者。不止閩漳一輩。說者亦必顧西銘鍼漢士之褊狹。藥宋儒
之濶迂。利方就圓。與時消息。不識果遂以為可否。昔者胡伯姑之中庸。辛幼安之
曠達。其初皆享盛名。而後乃不徒無濟於時。且甘心喪其生平。某深願西銘之鑒
之也。貴鄉虞山之爭枚卜。長洲之去國。為數年來極有關係事。長洲已與日月爭
光。天下所觀望者。惟虞山與婁東耳。語云行百里者半九十。西銘必有以處此。敢
因明教而僭及之家兄。意亦如此。秀郎近來黠頗有坦腹之致。知郝公所欲聞也。
不盡。

中有正論

靜子

答田中丞書

承示省訟。慙恧無所自容。執事與僕齒不啻倍蓰。位不啻懸隔。顧猥與僕道及少
年之遊。謂執事往日曾以兼金三百招致金陵。使為伎所却。僕實教之。而因以爬

垢索瘢甚。指議執事者。僕誠不自修飭。然竊恐重為執事累也。使執事無可議。則
昔賢如白太傅。歐陽公。東坡居士。皆與鳴珂不廢酌答。未聞後世之議之也。何獨
至執事而苛求之。執事果有可議。即不徵伎。庸但已乎。僕之來金陵也。太倉張西
銘偶語。僕曰。金陵有女伎李姓。能歌玉茗堂詞。尤落落有風調。僕因與相識。間作
小詩贈之。未幾下第去。不復更與相見。後半歲。乃聞其却執事金嘗竊歎異。自謂
知此伎不盡。而又安從教之。且執事之邀之。在僕去金陵之後。今天下如執事者。
不止一人。豈僕居常獨時時標舉執事之姓名。預告此伎。謂異日或邀若必不得
往乎。此伎而無知也者。以執事三百金之厚貲。中丞之貴。方且奔命恐後。豈猶記
憶一落拓書生之言。倘其有知。則以三百金之貲。中丞之貴。曾不能一動之。此其
胸中必自有說。而何待乎僕之告之也。士君子立身行己。自有本末。反復來示。益
復汗下。僕雖書生。常恐一有蹉跌。將為此伎所笑。而又能以生平讀數卷書賦數
首詩之伎倆。遂頤指而使之耶。惟執事垂察不宣。

中丞名仰李姬曰是故以八座父事魏璫者耶却其金不往事本奇筆下更寫

得委曲生動靜子

癸未去金陵日與阮光祿書

僕竊聞君子處已不欲自恕而苛責他人以非其道今執事之於僕乃有不然者願為執事陳之執事僕之父行也神宗之末與大人同朝相得甚歡其後乃有欲終事執事而不能者執事當自追憶其故不必僕言之也大人削官歸僕時方少每侍未嘗不念執事之才而嗟惜者彌日及僕稍長知讀書求友金陵將戒途而大人送之曰金陵有御史成公勇者雖於我為後進我常心重之汝至當以為師又有老友方公孔炤汝當時刺拜於床下語不及執事及至金陵則成公已得罪去僅見方公而其子以智者僕之夙交也以此晨夕過從執事與方公同為父行理當謁然而不敢者執事當自追憶其故不必僕言之也今執事乃責僕與方公厚而與執事薄噫亦過矣忽一日有王將軍過僕甚恭每一至必邀僕為詩歌既

得之必喜。而為僕貰酒奏伎。招遊舫。携山屐。殷殷積旬不倦。僕初不解。既而疑以問將軍。將軍乃屏人以告僕曰。是皆阮光祿所願納交於君者也。光祿方為諸君所詬。願更以道之。君之友陳君定生。吳君次尾庶。稍湔乎。僕斂容謝之。曰。光祿身為貴卿。又不少佳賓客。足自娛。安用此二三書生為哉。僕道之兩君。必重為兩君所絕。若僕獨私從光祿遊。又竊恐無益光祿。辱相款八日。意良厚。然不得不絕矣。凡此皆僕平心稱量。自以為未甚太過。而執事顧含怒不已。僕誠無所逃罪矣。昨夜方寢。而楊令君文驄叩門。過僕曰。左將軍兵且來。都人洶洶。阮光祿颺言於清議堂云。子與有舊。且應之於內。子盍行乎。僕乃知執事不獨見怒。而且恨之。欲置之族滅而後快也。僕與左誠有舊。亦已奉熊尚書之教。馳書止之。其心事尚不可知。若其犯順則賊也。僕誠應之於內。亦賊也。士君子稍知禮義。何至甘心作賊。萬一有焉。此必日暮途窮。倒行而逆施。若昔日乾兒素義孫之徒。計無復之容。出於此。而僕豈其人耶。何執事文織之深也。竊怪執事常願下交。天下士而展轉蹉跎。乃

至嫁禍而滅人之族。亦甚違其本念。倘一旦追憶天下士所以相遠之故。未必不悔。悔未必不改。果悔且改。靜待之數年。心事未必不暴白。心事果暴白。天下士未必不接踵而至執事之門。僕果見天下士接踵而至執事之門。亦必且隨屬其後。長揖謝過。豈為晚乎。而奈何陰毒左計。一至於此。僕今已遭亂無家。扁舟短棹。措此身甚易。獨惜執事伎機一動。長伏草莽。則已。萬一復得志。必至殺盡天下。以酔其宿所不快。則是使天下士終不復至執事之門。而後世操簡書以議執事者。不能如僕之詞微而義婉也。僕且去。可以不言。然恐執事不察。終謂僕於長者傲。故敢述其區區。不宣。

此書為朝宗黨禍之始。幾殺其身。然其文其人千載而下。猶想見之。靜子為司徒公與益南侯書

頃待罪師中。每接音徽。嘉壯志。又未嘗不歎以將軍之材武。所向無前。而犄角無人。卒至一簣遺恨。今凶焰復張。墮壞名城。不下十數。飛揚跋扈。蓋非昔比。雖然天

歲

應上挫折

己早見及之矣。不幸言而中嗟。

厚其毒。於斯極矣。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一時間外士銳馬騰。有如將軍者乎。忠義威略。有如將軍者乎。久於行陣。熟悉情狀。有如將軍者乎。然則今日所稱為熊羆不二心者。舍將軍其誰。老夫曩者倉卒拜命。固以主憂臣辱。金革之義。不敢控辭。亦緣與將軍知契素深。相須如左右手。倘得憑先聲殲渠俘馘。實千載一時。

不謂六年患難。病疚已篤。更遭家變。痛毀之過。遂致瘻廢。爰以采薪之憂。未畢盡

憇切

瘁。顧念高厚。未繇報塞。惟願將軍賈其餘勇。滅此朝食。是則十五年舊部。所以不忘老夫。而老夫藉手以答萬一。猶之其身耳矣。勉旃。勉旃。鄉土喪亂。已無寧宇。閩門百日。將寄白下。喘息未蘇。風鶴頻警。相傳謂將軍駐節江州。且揚帆而前。老夫以為必不然。即陪京卿大夫亦共信之。而無如市井倉皇訛以滋訛。幾於三人成虎。夫江州三楚要害。麾下汎防之衝也。鄙壤不戒。賊勢鴟張。時有未利。或需左次。以驕之。儲威夙飽。殫圖收復。在將軍必有確畫。過此一步。便非分壞。冒嫌涉疑。義何居焉。若云部曲就糧。非出本願。則尤不可。朝廷所以重將軍者。以能節制經緯。

真使盜南無以○

斬○截

危不異於安也。荆土千里。自可具食。豈謂小饑動至。同諸軍士倉皇耶。甚則無識之人。料麾下自率前驅。伴送室帑。匈奴未滅。何以家為。生平審處。豈後嫖姚。或者以垂白在堂。此自綱紀奉移內郡。何必雙旌聿來相宅。況陪京高皇帝弓劍所藏。禁地肅清。將軍疆場師武。未取進止。詎宜展覲。語云流言止於智者。若將軍今日之事。其為流言。又不待智者而決之矣。惟是老夫與將軍義則故人。情實一家。每聞將軍奏凱獻捷。報效朝廷。則喜動顏色。傾耳而聽。引席而前。惟恐其言之盡也。或功高而不見諒。道路之口。發為無稽。則輒掩耳而走。避席而去。感乎其不願聞也。頃者浪語最堪駭異。雖知其妄。必以相告。將軍十年建畧。中外倚賴。所當矜重。以副人望。郭汾陽功蓋天下。勢極一時。而國體所關。呼之未嘗不來。遣之未嘗不去。當其去來。若不自知其大將也。同時臨淮。亦與齊名。其後勢位之際。稍不能忘。偃蹇蹉跎。乃至偏較。不復稟承。此無他。功名愈盛。責備益深。善處形迹。昭白宜早。惟三思留意焉。不盡。

癸未侯子居金陵。宦南左侯兵抵江州。旦夕且至。熊司馬明遇知其為司徒公舊部。請侯子往說之。侯子固陳不可。乃即署中為書以付司馬。馳致之宦南。後一夜。侯子晤友人云。議者且倡內應之說。遂以書抵議者而行。侯子禍雖不始此。然自此深矣。宦南旋得書而止。余嘗見其回司徒公稟帖卑謹一如平時。乃知宦南感恩原不欲負朝廷者。駕馭失宜以致不終。深可歎也。偶過侯子舟中。觀此書感而識之。乙酉三月楊廷樞記

銀鈞鐵畫真正大經濟文章。凡有目者皆能見之。靜子

答孫生書

域附白孫生足下。比見文二首。益復竒宕有英氣。甚喜。亦數欲有言。以答足下之意。而自審無所得。又甚愧。僕嘗聞○直是昌黎。馬有振鬣長鳴。而萬馬皆瘖者。其駿邁之氣空之也。雖然。有天機焉。若滅若沒。放之不知其千里。息焉則止於閑。非是則踢之噬之。且泛駕矣。吾宦知泛駕之果愈於凡羣耶。此昔人之善言馬者。僕

以為文亦宜然。文之所貴者氣也。然必以神樸而思潔者御之。斯無浮漫鹵莽之失。此非多讀書未易見也。即讀書而矜且負亦不能見。倘識者所謂道力者耶。惟道為有力。足下勉矣。足下方年少有餘於力。而虛名無所得。如僕猶不憚數問。豈矜與負者哉。四語法。然則以其求之於僕者。而益誠求之於古人。無患乎文之不日進也。嗚乎。果年少有餘於力。而又心不自滿。以誠求之。其可為者。將獨文乎哉。足下殆自此遠矣。

全乎八家又不用史漢恭士

與任王谷論文書

僕少年溺於聲伎。未嘗刻意讀書。以此文章淺薄。不能發明古人之旨。然其大略亦頗聞之矣。大約秦以前之文。主骨。二語乙畫。漢以後之文。主氣。秦以前之文。若六經。非可以文論也。其他如老韓諸子。左傳。戰國策。國語。皆斂氣於骨者也。漢以後之文。若史。若漢。若八家。最擅其勝。皆運骨於氣者也。斂氣於骨者。如秦華三峰。直與天接。

層嵐危蹬。非仙靈變化。未易攀陟。尋步計里。確必蹶其趾。姑舉明文。如李夢陽者。亦所謂蹶其趾者也。運骨於氣者。如縱舟長江大海間。其中煙嶼星島。往往可自成一都會。即颶風忽起。波濤萬狀。東泊西注。未知所底。苟能操柁覘星。立意不亂。亦自可免漂溺之失。此韓歐諸子。所以獨差峩於中流也。六朝選體之文。最不可恃。士雖多而將翫。或進或止。不按部伍。譬如用兵者。調遣旗幟聲援。但須知此中尚有小小行陣。遙相照應。未必全無益。至於摧鋒陷敵。必更有牙隊健兒。衝枚而前。若徒恃此。鮮有不敗。今之為文。解此者罕矣。高者又欲舍八家跨史漢。而趨先秦。則是不筏而問津。無羽翼而思飛舉。豈不怪哉。頃見足下所為杜周張湯諸論。竊確圓暢。若有餘力。僕目中所僅見。殫思著述。必當成名。然亦少有說覺。引天道報施湯周處。稍涉齷縷。行文之旨。全在裁制。無論細大。皆可驅遣。當其間漫纖碎處。反宜動色。而陳鑿鑿。娓娓使讀者見其關係。尋繹不倦。至大議論。人人能解者。不過數語。發揮使須控馭。歸於含蓄。若當快意時。聽其縱橫。必一瀉無復餘地矣。譬

如渴虹飲水。霜隼搏空。瞥然一見。瞬息滅沒。神力變以轉。更天矯足下以為何如。
僕十五歲時學為文。金沙蔣黃門。鳴玉方為孝廉。有盛名。每見必稱佳。僕竊自喜。
又得同學吳君伯裔日來逼索。盡日且酌和數首。以此得不廢。然皆從嬉遊之餘。
縱筆出之。以博稱譽。塞詆讓間。有合作。亦不過春花爛漫。柔脆飄揚。轉目便蕭索。
可憐。近得賈君開宗。徐君作肅。共相磋磨。乃覺文章有分毫進益。賈精於論。徐老
於法。二君嘗言此係何等事。君不慘澹經營。便輕率命筆。僕佩其言。不敢忘。足下
當行文快意時。每一回思之。必賞此言之不謬也。

渾渾寫來。直似說話真所謂了然於心手者。牧仲

皆從自得中說出。正如披裘覺煖。握冰知寒。爾黃

與王氏請藏經書

足下璿瑯世望。以文業銳自振拔。僕聞之久矣。前歲曾一見於共城。又一年而揖
於相國宋太保之館。皆匆匆別去。無由相為款曲。以深習足下。然竊望足下之威。

儀而聽其一二緒言。已測知其非尋常胄蔭中人也。

以不甚相知故托賈君得其

為人方說○話寫得有○氣勢

之賢不去口。是歲之春開宗自江南還。方病謝交遊。忽一日冒大風寒跨其驢出

西門去。曰吾將過朱襄訪王君。開宗老矣。常自負其學。又閱人多。雖泛愛其實胸

中有次第。不妄昵近人者。足下必有以得之矣。去三日而歸。以告僕曰。吾向推王

君賢未足盡。王君純孝人也。吾陰察之。見王君於其先公之書冊枯捲皆謹

守。未嘗輒啟。以視世之朝沒其親而暮傾倒其篋笥。欲盡得之。或更妄意其先人

為顯官。扃藏未必盡書籍。而必欲發視者。何啻徑庭也。然有一於此。所宜公之天

下子不得私諸其父者。吾將偕太史李公往誠求之。而不知其許我否也。蓋王氏

之先公異人也。為御史奉命巡江南。江南完盛繁富。多珍產。公一無所取。獨捐其

俸金千四百鎰。請藏經若干卷。以歸郡之僧有定空者。常買得田氏之廢園。欲改

建為禪院。建閣而藏經焉。此江北數千里所無。而今適有之於百里之內。意者西

方之聖人。將顯其教於茲土耶。吾將介定空求之。僕應之曰。信如足下言。王君固

孝子也。必與何疑焉。蓋其先公請之以歸者。欲廣其教也。必不局之篋笥之中。王

用或云作姿

君

其

有

不

欲

廣

之

者

哉

。

。

。

或云足下不欲廣之則已。果欲廣之。與其構閣於一邑。何如與定空而使創

必

肯

與

夫

足

下

不

欲

廣

之

則

已

。

。

。

。

。

。

。

。

。

。

。

。

。

。

必。與夫足下不欲廣之者。且。足下之所欲廣之者。非廣佛教也。廣先公之志也。佛教自

梵宮焉。五都之衢也。且。足下之所欲廣之者。非廣佛教也。廣先公之志也。佛教自

必。增。周武帝減之而不必減。貯其言於金匱石室之中未必重。投之於水火塵埃亦未必穢。此固足下之所不能與。而定空之所不能受者也。惟是先公之志不可以不彰。而足下之所以繼之者不可以不推而廣。今使十人傳之。較之一百人傳之。必有間矣。十人傳之一鄉。較之百千人傳之一方。必有間矣。十人傳之一鄉。而或以滅沒。較之百千人傳之一方。而益以相傳於無窮。又必有間矣。然則足下雖已。構。而。藏。於。其。邑。之。隅。猶。當。毀。焉。而。送。諸。通。衢。之。梵。而。况。乎。其。宋。也。又。此。藏。經。之

大部。計卷以七千餘。計籠以二十。非可懷袖提負以來。暫然而止於梵者。足下誠

次首勞曉之

許之定空必告於衆而戒車牛以迎所過之地田夫暨子皆將携妻引兒呼朋招類而奔走謹譁以競觀焉謂足下有功於佛既至僕雖閭陋亦當勉竭其生平萬有一得之文薰沐而拜述為記以付定空勒之於碑使四方遊者居者又皆稽首而贊曰此藏經者故朱襄王公巡察江南一無所取而獨捐其俸請之以歸者也

以名折之

總只一歲

今王君乃能繼遺志垂不朽焉嗚乎盛哉或足下歲時欲瞻禮則田氏廢園之址

尚有勝地可建為精舍流水蹲石點綴其間甚與足下之慧業宜僕輩從太史李

公之後皆得以清言奉晨夕即先公聞之於九原豈有所不可也僕聞先人之貽

其子孫者有二如國封田宅之類苟非變故所當固守不可以尺寸與人者也如

道德事業之類所當宣之而彌彰恢之而彌廣公於天下必不可吝秘者也可以

守而不守不可以秘而祕其失維均至於佛書則又超脫於彼我之外是究之足

下未嘗失定空未嘗得而可以揚先公之顯名誠莫此為便足下其審處之矣然

則僕謂足下必欣然與者自信操左券而得之而非億中也僕聞之賈君足下固

合基